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二年八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上富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珠海上富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上富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上富电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之前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上富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珠海上富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珠海上富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下发了《关于珠海上富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64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审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

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资金流水核查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贵滨直接持有 10.23% 股份；间接控制圣凯达投资、汇成豪创持有的表决权合计 5.58%；董贵滨与公司股东孙艳波、邓来弘、超汇投资、元亨矿业于 2018 年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目前董贵滨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控制的表决权合计为 37.08%。董贵滨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52.90%。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情况。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格力创投持股比例为 23.16%，超过董贵滨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贵滨、副总经理暴宏志、副总经理杜才贞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孙艳波、邓来弘及其关联企业资金流水金额较大，主要为董贵滨、暴宏志等人作为璟融利泰（原发行人股东，后注销）原股东向孙艳波、邓来弘等偿还璟融利泰前期欠款，报告期内相关资金流水往来合计 478.99 万元。孙艳波、邓来弘因为投资公司较多，产业较大，因此个人流水较大。报告期内，孙艳波流水收支分别为 3.34 亿元和 3.26 亿元，邓来弘报告期内收支是 5.30 亿元和 5.23 亿元。

（3）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对自然人资金流水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标准为核查 10 万元以上资金流水。首次问询回复中关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未说明对发行人（含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等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金额比例情况。

请发行人：

（1）披露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情况。

（2）结合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比例较低的情况进一步分析实际控制权稳定性。

（3）说明元亨矿业的实际控制人及履历情况，元亨矿业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将孙艳波、邓来弘认定为共同控制人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董贵滨、孙艳波、邓来弘及其近亲属、超汇投资、元亨矿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类似业务

的情形。

（4）结合历史沿革中涉及上述事项（2）相关主体的股权转让、增资前后半年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董贵滨与公司股东孙艳波、邓来弘、超汇投资、元亨矿业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明确约定董贵滨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安排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各方终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持续有效。同时，各方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得提前解除或协议终止原合同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比例较低的情况进一步分析实际控制权稳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10.23%股份，通过圣凯达投资和汇成豪创间接持有发行人 0.56%股份，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 10.79%，持股比例低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格力创投的 23.16%。但是，实际控制人董贵滨通过圣凯达投资和汇成豪创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权合计 5.58%，通过与孙艳波、邓来弘、超汇投资、元亨矿业的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37.08%，董贵滨直接和间接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52.89%，远高于格力创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股东持股比例、一致行动关系、锁定承诺函、董事会成员构成、管理层提名及任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等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董贵滨，其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如下：

1. 实际控制人表决权控制比例超过 50%，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格力创投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但其持股比例低于 30%。作为财务投资者，格力创投除正常派任董事外，未派任高管或其他管理人员参与日常生产、研发、财务、销售、采购等各方面的管理人员。同时，格力创投签署了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本公司作为上富电技的财务投资人，认可并尊重董贵滨作为上富电技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公司在上富电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不对其在上富电技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亦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上富电技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上富电技股份，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董贵滨作为上富电技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最近两年，董贵滨系公司股东圣凯达投资和汇成豪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单独决定该等合伙企业的重大事项，可以控制圣凯达投资和汇成豪创，其直接持股并通过控制圣凯达投资和汇成豪创，以及通过与孙艳波、邓来弘、超汇投资、元亨矿业达成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合计不低于 50.00%，足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构成控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签到册、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并经董贵滨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均与实际控制人投票意见相一致。

综上，虽然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比例较低，但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超过 50%，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控制

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历届董事人数均保持在四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姓名	提名、委派或实际控制情况	备注
1	2019.03-2021.02	董贵滨	董贵滨提名	-
		邓来弘	董贵滨提名	-
		孙艳波	董贵滨提名	-
		巴蕉	董贵滨提名	-
		周小路	格力创投提名	-
		汪永华	格力创投提名	-
		宋玉成	水木创融信腾提名	-
2	2021.02-2021.04	董贵滨	董贵滨提名	-
		杜才贞	董贵滨提名	-
		孙艳波	董贵滨提名	-
		巴蕉	董贵滨提名	-
		周小路	格力创投提名	-
		汪永华	格力创投提名	-
		李曙光	董事会提名	独立董事
		王浩	董事会提名	独立董事
		裴新春	董事会提名	独立董事
3	2021.04 至今	董贵滨	董贵滨提名	-
		杜才贞	董贵滨提名	-
		邓哲茜	一致行动人超汇投资提名	一致行动人 邓来弘女儿
		巴蕉	董贵滨提名	-
		周小路	格力创投提名	-
		付豪	格力创投提名	-
		李曙光	董事会提名	独立董事
		王浩	董事会提名	独立董事
		裴新春	董事会提名	独立董事

综上，最近两年，董贵滨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历届董事人数均超过非独立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同时，其直接和间接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不低于 50.00%，可以决定董事会的构成，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效的章程规定，其可有效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会的签到册、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等会议资料，最近两年，董贵滨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董事在董事会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均意见相一致，不存在不同意见情形。

3. 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董贵滨最近两年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系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及任免等拥有决定性的影响，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并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4.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稳定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明确一致行动安排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各方终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持续有效。各方均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得提前解除或协议终止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一致行动人均承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期间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直接、间接持股比例虽然较低，但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超过 50%，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有效控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能够施加重大影响，且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稳定，在各一致行动人持股期间持续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贵滨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说明元亨矿业的实际控制人及履历情况，元亨矿业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将孙艳波、邓来弘认定为共同控制人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董贵滨、孙艳波、邓来弘及其近亲属、超汇投资、元亨矿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类似业务的情形

1. 元亨矿业的实际控制人及履历情况，元亨矿业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元亨矿业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元亨矿业的确认，杜尚勇为元亨矿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元亨矿业股权比例为 51%，为元亨矿业的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杜尚勇的履历情况

杜尚勇，男，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上海凯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重庆瑞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深圳市元亨能源管理股份公司董事；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深圳市元亨瑞乾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广西国资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8 年 9 月至今任元亨矿业总经理、董事；2017 年至今任深圳市国亨能源科技股份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广西元亨资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广西国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 年 9 月至今任河池国亨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元亨食学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3）元亨矿业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针对元亨矿业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查阅了杜尚勇的调查表，核查了杜尚勇的关联方并取得了元亨矿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就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确认；针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本所律师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无关联关系声明函；针对发行人其他股东，本所律师查阅了股东调查表，其他股东与元亨矿业实际控制人杜尚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所认为，元亨矿业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未将孙艳波、邓来弘认定为共同控制人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董贵滨、孙艳波、邓来弘及其近亲属、超汇投资、元亨矿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类似业务的情形

(1) 未将孙艳波、邓来弘认定为共同控制人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① 未将孙艳波、邓来弘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

自 2018 年起，孙艳波、邓来弘均不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决策，而通过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在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议均以董贵滨意见为准，因此，发行人未将孙艳波、邓来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② 不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孙艳波及邓来弘已出具的《承诺函》，孙艳波、邓来弘均承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艳波、邓来弘所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艳波、邓来弘所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哈尔滨市呼兰水泥依兰有限公司	孙艳波控制的企业	水泥及建材销售
2	海南悦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石灰、石膏及水泥进出口
3	黑龙江瑞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产销售
4	哈尔滨瑞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	哈尔滨市呼兰水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及建材销售
6	上海超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邓来弘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
7	上海超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8	上海超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9	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	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1	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及配件销售
12	济南诚汇双达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
13	山东诚汇双达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4	德州翰华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医药中间体销售
15	山东诚创蓝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
16	哈尔滨默生及康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
17	上海汇甲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8	北大荒粮食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
19	上海汇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
20	上海汇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21	上海雅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及配件销售
22	上海超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3	上海挚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24	上海润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5	上海超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6	上海超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7	上海超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8	爱德亚（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销售
29	江西爱德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研发
30	爱德亚（上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销售
31	上海汇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32	山东汇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33	上海汇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
34	山东泰西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产品销售
35	肥城汇功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产品销售
36	肥城桃都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销售
37	肥城汇立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建材租赁销售
38	肥城市九鼎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产品销售
39	肥城泰西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销售
40	林口桃都地产有限公司		地产开发
41	上海润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42	上海汇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43	黑龙江大国工匠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44	哈尔滨汇吉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45	黑龙江汇蓝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46	大北（黑龙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47	上海汇立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48	山东汇功置业有限公司		房产销售
49	江苏汇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小区园林施工
50	山东汇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1	山东桃都地产有限公司		房产施工
52	泰安力群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53	上海润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54	上海润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55	上海汇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孙艳波、邓来弘认定为共同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未将孙艳波、邓来弘认定为共同控制人不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2）董贵滨、孙艳波、邓来弘及其近亲属、超汇投资、元亨矿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类似业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董贵滨、孙艳波、邓来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以及超汇投资、元亨矿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别	具体关系	主营业务
1	珠海市圣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贵滨控制的企业	董贵滨持股 20.163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
2	珠海市汇成豪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贵滨持股 0.033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
3	哈尔滨市森拓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贵滨近亲属控制	董贵滨的兄弟董贵利持股 7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贵滨的母亲	木制品加工，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别	具体关系	主营业务
		的企业	马秀娥持股 15%，并担任董事	
4	黑龙江省新大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森拓木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5.2381%；董贵滨的兄弟董贵利持股 2.8571%，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建筑
5	哈尔滨市香坊区精工木制品厂		董贵滨的兄弟董贵杰担任负责人	木材加工
6	哈尔滨晟通空调通风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董贵滨的兄弟董贵明持股 5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空调及通风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
7	中宇慧通（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董贵滨的配偶杜冰持股 4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智能门锁的销售及安装
8	哈尔滨市呼兰水泥依兰有限公司		孙艳波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水泥及建材销售
9	海南悦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孙艳波持股 9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石灰、石膏及水泥进出口
10	黑龙江瑞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孙艳波控制的企业	孙艳波持股 6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房产销售
11	哈尔滨瑞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艳波持股 50%，并担任董事长；孙艳波的姐妹孙杨持股 3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孙一唯持股 20%	投资管理
12	哈尔滨市呼兰水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孙艳波持股 40%，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孙艳波的姐妹孙杨担任董事	水泥及建材销售
13	上海超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邓来弘持股 99%；上海汇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14	上海超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邓来弘持股 26.174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15	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邓来弘和超汇投资控制的企业	上海超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0%；上海汇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邓来弘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投资管理
16	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超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9%；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	投资管理
17	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邓来弘担任董事	计算机及配件销售
18	济南诚汇双达化工有限公司		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3751%；邓来弘担任董事	化工产品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别	具体关系	主营业务
19	山东诚汇双达药业有限公司		济南诚汇双达化工有限公司持股100%	药品销售
20	德州翰华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济南诚汇双达化工有限公司持股100%	医药中间体销售
21	山东诚创蓝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诚汇双达化工有限公司持股100%	化工产品销售
22	哈尔滨默生及康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济南诚汇双达化工有限公司持股100%	化工产品销售
23	上海汇甲科技有限公司		邓来弘持股30.00%；邓哲茜持股20%；邓来弘的姐妹邓杰英担任监事	投资管理
24	北大荒粮食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汇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9%；邓来弘担任董事	进出口贸易
25	上海汇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邓来弘持股40.00%；邓哲茜持股10%	进出口贸易
26	上海汇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邓来弘持股7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邓来弘的配偶马莉持股30%，并担任董事；邓来弘的姐妹邓连英担任监事；邓哲茜担任副总经理	投资管理
27	上海雅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汇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20%；邓来弘担任董事	计算机及配件销售
28	上海超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邓来弘持股99%；上海汇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持股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29	上海攀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汇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3.8889%；邓来弘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投资管理
30	上海润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邓来弘持股68.181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31	上海超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润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98.876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攀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1236%	投资管理
32	上海超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汇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588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哈尔滨瑞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0%；上海攀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8824%	投资管理
33	上海超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汇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112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润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98.8877%	投资管理
34	爱德亚（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邓来弘持股24.5989%，并担任董事	医疗设备销售
35	江西爱德亚信息		爱德亚（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医疗设备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别	具体关系	主营业务
	技术有限公司		99%	研发
36	爱德亚（上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爱德亚（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5%	医疗设备销售
37	上海汇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邓来弘持股 6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邓哲茜持股 35%，并担任监事	投资管理
38	山东汇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汇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	物业管理服务
39	上海汇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汇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邓来弘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邓来弘的姐妹邓连英持股 49%	进出口贸易
40	山东泰西水泥有限公司		上海汇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8.6667%；邓来弘担任董事	水泥产品销售
41	肥城汇功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泰西水泥有限公司持股 40%，上海汇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1%	水泥产品销售
42	肥城桃都建材有限公司		肥城汇功建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建材销售
43	肥城汇立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泰西水泥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机械建材租赁销售
44	肥城市九鼎水泥有限公司		山东泰西水泥有限公司持股 100%	水泥产品销售
45	肥城泰西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泰西水泥有限公司持股 100%	建材销售
46	林口桃都地产有限公司		山东泰西水泥有限公司持股 50%；上海汇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	地产开发
47	上海汇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汇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邓来弘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邓来弘的配偶马莉担任监事	投资管理
48	黑龙江大国工匠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汇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劳务服务
49	哈尔滨汇吉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汇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物业管理
50	黑龙江汇蓝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汇吉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物业管理
51	大北（黑龙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黑龙江汇蓝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广告服务
52	上海汇立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汇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邓来弘持股 3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邓来弘的配偶马莉担任监事	投资管理
53	山东汇功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汇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1.1222%；邓来弘担任董事	房产销售
54	江苏汇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汇功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44%	小区园林施工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别	具体关系	主营业务	
55	山东汇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汇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	投资管理	
56	山东桃都地产有限公司		山东汇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房产施工	
57	泰安力群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汇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劳务服务	
58	上海润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邓来弘持股 33.838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邓来弘的姐妹邓连英持股 5.0505%；邓来弘的姐妹邓杰英持股 5.0505%；邓来弘的姐妹邓向英持股 5.0505%	投资管理	
59	上海润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邓来弘持股 21.372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邓来弘的姐妹邓连英持股 22.3847%；邓来弘的姐妹邓杰英持股 11.2486%；邓来弘的姐妹邓向英持股 11.2486%	投资管理	
60	上海超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汇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72.68%，上海汇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61	上海汇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邓来弘持股 72.85%，邓来弘的姐妹邓连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62	上海润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山东泰西水泥有限公司持股 49.4949%；邓来弘的姐妹邓连英持股 10.101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63	上海汇技商贸有限公司		邓来弘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邓来弘的姐妹邓连英持股 95.00%	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
64	上海廖盈企业管理中心			邓来弘的姐妹邓连英持股 100.00%	投资管理
65	上海赫屹商贸有限公司	邓来弘的姐妹邓连英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	
66	深圳市国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亨矿业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元亨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96%；杜尚勇持股 1%，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熊凯持股 1%，并担任董事	电力销售	
67	深圳市国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国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	新能源技术推广	
68	广西国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元亨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99%；熊凯担任董事；杜尚勇担任副董事长	电力销售	
69	广西元亨资源有限公司		广西国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杜尚勇持股 2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有色金属销售	
70	广西潘龙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国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	农产品销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董贵滨、孙艳波、邓来弘及其近亲属、超汇投资、元亨矿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类似业务的情形。

（四）结合历史沿革中涉及上述事项（2）相关主体的股权转让、增资前后半年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1. 相关主体在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转让与增资情况

董贵滨、孙艳波、邓来弘、暴宏志及杜才贞等五人在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增资事项情况梳理如下：

序号	时间	交易金额 (万元)	股权转让/增资事项概述	资金来源
1	2013年12月	2,534.09	银剑股份作为股份出让方向受让方孙艳波进行转让	孙艳波个人经营及投资积累所得
2	2015年5月	211.17	孙艳波作为股份出让方向受让方王伟明进行转让	王伟明个人房产出售所得
3	2015年5月	193.91	董贵滨、暴宏志、杜才贞进行增资	来自璟融利泰分红款
		65.93		
		65.93		
4	2016年11月	2,111.88	璟融利泰作为股份出让方向受让方董贵滨进行转让	璟融利泰注销股份按比例还原，不涉及资金流
		211.04	璟融利泰作为股份出让方向受让方暴宏志进行转让	
		105.64	璟融利泰作为股份出让方向受让方杜才贞进行转让	
5	2018年4月	744.09	董贵滨作为股份出让方向受让方孙艳波进行转让	孙艳波、邓来弘、超汇投资、元亨矿业个人或公司经营及投资积累所得
		452.94	董贵滨作为股份出让方向受让方超汇投资进行转让	
		743.35	董贵滨作为股份出让方向受让方元亨矿业进行转让	
		15.09	暴宏志作为股份出让方向受让方邓来弘进行转让	
		178.81	暴宏志作为股份出让方向受让方超汇投资进行转让	
		97.06	杜才贞作为股份出让方向受让方邓来弘进行转让	
6	2018年9月	65.00	杜才贞作为股份出让方向受让方邓来弘进行转让	邓来弘个人经营及投资积累所得

序号	时间	交易金额 (万元)	股权转让/增资事项概述	资金来源
7	2019年4月	1,872.00	孙艳波作为股份出让方向受让方格力创投进行转让	来自格力创投投资经营积累
8	2019年10月	195.98	暴宏志作为股份出让方向受让方黄秀珍进行转让	个人自有资金
		109.98	杜才贞作为股份出让方向受让方黄秀珍进行转让	
9	2020年11月	140.00	杜才贞作为股份出让方向受让方孙策进行转让	个人自有资金
		2,000.00	邓来弘进行增资	邓来弘个人经营及投资积累所得

2. 相关主体在相应区间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经核查董贵滨、孙艳波、邓来弘、暴宏志及杜才贞等五人在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时点前后半年的资金流水，并经董贵滨、孙艳波、邓来弘、暴宏志及杜才贞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金来源属实。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代持及还原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董高任职经历及职务发明

申请文件显示：

(1) 实际控制人董贵滨 1999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先后于上市公司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总工程师等职务；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发行人技术顾问；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2) 发行人董事巴蕉 1999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办公厅副主任、国际部部长；副总经理暴宏志 2002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先后于上市公司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设计员、部长助理、部长和总经理助理；核心人员刘洋曾于 2011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副主任，现任发行人子公司上富智感总经理和成都研发中心负责人；核心人员王小保于 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于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与工程学院任教，现任上富智感副总经理、成都研发中心影像总监。

请发行人说明专利或技术成果中是否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如认为不涉及的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是否涉及发行人专利或技术成果*
董贵滨	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是
周小路	副董事长	否
杜才贞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否
付豪	董事	否
邓哲茜	董事	否
巴蕉	董事	否
王浩	独立董事	否
裴新春	独立董事	否
李曙光	独立董事	否
杜尚勇	监事会主席	否
暴宏志	副总经理	是
袁兴	监事	否
林景灿	监事、销售	否
刘洋	研发中心负责人	是
颜学明	主任工程师	是
袁勇钢	主任工程师	是
王小保	技术总监	是

*注：是否涉及发行人专利或技术成果，是指是否参与发行人的专利或技术成果研发，是否为发行人已获授权或申请中的专利的发明人。

杜才贞主要负责公司财务工作；林景灿主要从事销售方面工作；周小路、付豪、邓哲茜、巴蕉为外部董事，不具体负责经营管理；王浩、裴新春、李曙光为独立董事；杜尚勇、袁兴为股东代表监事，不具体负责经营管理；以上人员的职位和日常工作不涉及公司的研发事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中，仅董贵滨、暴宏志、刘洋、颜学明、袁勇钢、王小保参与发行人的研发工作。上述人员作为发明人，对应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时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为发明人参与专利研发名单
1	一种泊车辅助控制系统及方法	ZL201810013331.7	2018.01.07	董贵滨
2	超声波传感器装置、机动车辆饰件以及机动车辆	ZL202020317279.7	2020.03.13	董贵滨、袁勇钢
3	一种超声波传感器装置	ZL201922492704.6	2019.12.31	董贵滨
4	一种超声波测距芯片以及超声波测距系统	ZL201921825191.X	2019.10.25	董贵滨
5	一种摄像头模组调焦、功能性测试通用治具	ZL201921720069.6	2019.10.14	董贵滨、暴宏志
6	一种测厚仪	ZL201921503354.2	2019.09.09	董贵滨
7	摄像头	ZL201930450331.9	2019.08.19	董贵滨
8	一种车载摄像头及汽车	ZL201921350190.4	2019.08.19	董贵滨
9	一种梳形串馈微带阵列天线	ZL201920808937.X	2019.05.30	董贵滨、刘洋
10	一种多波束赋形天线	ZL201920805516.1	2019.05.31	董贵滨、刘洋
11	一种显示屏组件、流媒体后视镜及系统	ZL201821791296.3	2018.10.31	董贵滨
12	一种显示终端安装组件、四方位影像辅助系统以及汽车	ZL201821791269.6	2018.10.31	董贵滨、暴宏志
13	一种车载雷达阵列系统	ZL201821791268.1	2018.10.31	董贵滨、刘洋
14	一种车门防碰撞装置	ZL201821791080.7	2018.10.31	董贵滨、袁勇钢
15	一种电容传感器	ZL201821791078.X	2018.10.31	董贵滨
16	一种车载微波雷达探测系统	ZL201721504791.7	2017.11.10	董贵滨
17	一种摄像头激光密封焊接设备	ZL201721494614.5	2017.11.10	董贵滨
18	一种高集成超声波传感器及应用该传感器的汽车	ZL201721494595.6	2017.11.10	董贵滨、袁勇钢
19	一种车载摄像头	ZL201721494010.0	2017.11.10	董贵滨
20	一种摄像头智能控制校准设备	ZL201721493978.1	2017.11.10	董贵滨
21	长距离盲区探测传感器	ZL201621463951.3	2016.12.29	董贵滨、袁勇钢
22	一种超声波传感头	ZL201620402097.3	2016.05.05	董贵滨
23	摄像头自动聚焦固化机	ZL201620340963.0	2016.04.21	董贵滨
24	机器人远程超声波感应自动测试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ZL201610365621.9	2016.05.27	董贵滨、颜学明
25	摄像头中心轴校准机	ZL201610251762.8	2016.04.21	董贵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时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为发明人参与专利研发名单
26	倒车雷达传感器	ZL201530492492.6	2015.11.30	董贵滨、袁勇钢
27	具有超声波焊接机构的传感头	ZL201521029316.X	2015.12.11	董贵滨
28	传感头自动注发泡胶设备	ZL201521029283.9	2015.12.11	董贵滨、袁勇钢
29	传感头的流水线生产设备	ZL201521029201.0	2015.12.11	董贵滨、袁勇钢
30	具有防水结构的传感头	ZL201521029191.0	2015.12.11	董贵滨
31	传感头陶瓷片自动分选设备	ZL201520983545.9	2015.11.30	董贵滨、袁勇钢
32	传感头陶瓷片自动压紧装置	ZL201520983542.5	2015.11.30	董贵滨、袁勇钢
33	传感头自动送料装置	ZL201520979548.5	2015.11.30	董贵滨、袁勇钢
34	泊车、盲区及后备箱开启三合一的检测系统及检测方法	ZL201510553019.3	2015.08.31	董贵滨
35	泊车和盲区二合一的检测系统及检测方法	ZL201510548206.2	2015.08.31	董贵滨
36	倒车雷达和后尾箱开启功能结合的系统	ZL201420515745.7	2014.09.09	董贵滨
37	倒车雷达和后尾箱开启功能结合的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ZL201410456742.5	2014.09.09	董贵滨
38	波束赋形天线的波束赋形算法、设计方法以及波束赋形天线	ZL201910466177.3	2019.05.31	董贵滨、刘洋
39	一种自带加速度传感器的毫米波雷达及机动车辆	ZL202022753185.7	2020.11.24	董贵滨、刘洋
40	一种超声波传感器用传感头以及超声波传感器	ZL202021002056.8	2020.06.04	董贵滨、袁勇钢
41	一种基于 MIMO 体制的雷达天线设计方法以及雷达天线	ZL202010606314.1	2020.06.29	董贵滨、刘洋、暴宏志
42	一种车载摄像头后壳的自动组装结构	ZL202123328821.2	2021.12.28	董贵滨、暴宏志
43	一种车载摄像头气密测试结构	ZL202123193329.9	2021.12.20	董贵滨、暴宏志
44	一种 BTB 连接器 PCB 板的自动组装结构	ZL202123020337.3	2021.12.04	董贵滨、暴宏志

除上表所示的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外，董贵滨、暴宏志、刘洋、颜学明、袁勇钢、王小保作为发明人且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时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为发明人参与正在申请的专利研发名单
1	一种基于改进微波波形的微波雷达测量方法	201910219993	2019.03.21	董贵滨、刘洋
2	一种超声波测距芯片以及超声波测距系统	201911024864	2019.10.25	董贵滨
3	一种超声波传感器装置	201911422332	2019.12.31	董贵滨
4	一种停车位检测方法 及自动泊车方法	202010067655	2020.01.20	董贵滨、颜学明
5	超声波传感器装置、机动车辆饰件及机动车辆	202010172866	2020.03.13	董贵滨、袁勇钢
6	一种超声波传感器用传感头以及超声波传感器	202010498600	2020.06.04	董贵滨、袁勇钢，
7	一种自带加速度传感器的毫米波雷达、机动车辆及车速解算的方法	202011327559	2020.11.24	董贵滨、刘洋
8	一种采用 FPGA 实现的高分辨毫米波雷达	202110419064	2021.04.19	刘洋
9	一种车载毫米波雷达抗干扰的方法	202110731274	2021.06.25	刘洋
10	基于车规级芯片 SoC 的疲劳驾驶监测预警方法及系统	202110987757	2021.08.26	王小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根据董贵滨、暴宏志、刘洋、颜学明、袁勇钢及王小保的说明，上述由董贵滨、暴宏志、刘洋、颜学明、袁勇钢、王小保作为发明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作为权利人申请的各项专利，不涉及发明人执行曾任职单位任务或利用曾任职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情形，发行人的各类专利或技术成果均不涉及董贵滨、

暴宏志、刘洋、颜学明、袁勇钢、王小保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经与董贵滨、暴宏志的原任职单位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洋的原任职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颜学明的原任职单位广州伟杰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袁勇钢的原任职单位珠海三菱机械有限公司、王小保的原任职单位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进行沟通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发行人的各类专利或技术成果均不存在涉及原任职单位职务成果的情况，原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专利或技术成果中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和交通运输部等，近年，工信部等部门颁布了《汽车雷达无线电管理暂行规定》（工信部无〔2021〕181号）、《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的意见》等规定。

(2) 发行人与格力创投、科睿创投、紫杏共盈及富昆上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水木创融信腾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相关对赌条款，上述对赌条款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解除。

(3) 发行人无自有房产，使用房产均为租赁。

(4) 发行人拟通过购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天回镇中铁轨道交通高科技产业园内 6 号楼 3 单元的房产，用于实施上富智感汽车智能传感器及自动驾驶技术（成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漏缴税款、多退税等被香洲海关处罚共计 9.5 万元。

(6)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董贵滨、副总经理暴宏志等 5 人拆出资金 108.87 万元、133.06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相关规定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说明对赌条款中是否涉及由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或回购义务连带责任的情形。

（3）说明租赁房产的租金定价公允性，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4）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说明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5）说明发生漏缴税款、多退税情形的原因，是否已完成整改，认定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是否充分。

（6）说明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相关规定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智能驾驶传感器及感知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活动，主要产品为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车载影像监测系统、车载智能终端系统、车载影音娱乐系统及毫米波雷达探测系统。

1. 公司符合《汽车雷达无线电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021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汽车雷达无线电管理暂行规定》（工信部无〔2021〕181号），从规范管理、促进发展的角度出发，明确了汽车雷达使用频率、主要应用场景、射频技术要求、管理方式以及设置使用和干扰协调要求，以促进频率资源高效利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汽车雷达无线电管理暂行规定解读》，《汽车雷达无线电管理暂行规定》所称汽车雷达，是指安装在汽车上的一种毫米波雷达。因此，公司主要产品中，仅有毫米波雷达探测系统属

于《汽车雷达无线电管理暂行规定》的规范范围。公司毫米波雷达探测系统与《汽车雷达无线电管理暂行规定》适用的主要条文的要求匹配情况分析如下：

产业政策	条文规定	发行人应对措施
《汽车雷达无线电管理暂行规定》	第 3 条：“规划 76-79GHz 频段用于汽车雷达，主要使用场景包括自适应巡航控制、防撞、盲点探测、变道辅助、泊车辅助、后方车辆示警、行人探测等。除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另有规定外，该频段不能用于其他类型陆基雷达，也不能用于在航空器（含无人机、气球、飞艇等）上装载使用的雷达。”	该规定指导规划 76-79GHz 频段用于汽车雷达，不能用于其他类型陆基或航空器雷达。同时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汽车雷达无线电管理暂行规定解读》，24-24.25GHz 频段窄带汽车雷达仍可继续使用。公司生产的毫米波雷达产品均在上述频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第 4 条：“在 76-79GHz 频段内设置、使用汽车雷达，无需申请取得无线电台执照，但应当遵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有关汽车性能、安全驾驶、产品质量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电磁环境辐射限值的规定。”	
	第 5 条：“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汽车雷达设备应当符合“汽车雷达的射频技术要求”，并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	公司雷达产品符合“汽车雷达的射频技术要求”；该规定于 2022 年 3 月起生效实施，公司已向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申请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并于 2022 年 5 月获得受理。
	第 13 条：“本规定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以往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 6 条：“设置、使用汽车雷达不得对同频段或相邻频段内依法开展的固定、移动、卫星固定、业余、射电天文等无线电业务或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	公司产品不会对同频段或相邻频段内依法开展的固定、移动、卫星固定、业余、射电天文等无线电业务或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符合要求。
	第 8 条：“汽车雷达和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应当通过采取主动式、被动式或数字技术等干扰规避措施，提高汽车雷达自身的抗干扰能力，减少或预防工作在同频段汽车雷达之间可能产生的有害干扰。”	公司相关雷达产品采取了自适应环境识别等技术手段进行了抗干扰设计，并通过了 2020 年由工信部、车载信息服务产业应用联盟(TIAA)的毫米波雷达干扰外场测试，符合要求。
	第 9 条：“汽车雷达和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应在车辆等相关产品使用说明中，特别说明使用汽车雷达实现的不同自动驾驶等级功能存在局限性，并制定必要的安全操作指南，避免由于汽车雷达之间的干扰而产生交通安全隐患或者事故。”	公司雷达产品均在产品说明书中按照该要求进行了相应说明，符合要求。

经对比公司雷达产品的相关情况与《汽车雷达无线电管理暂行规定》主要条文，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汽车雷达无线电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上述要求。

2. 公司符合《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2021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的意见》，该意见结合国际政策法规实践经验，逐步探索开展准入管理，加快产品推广应用，要求加强汽车数据安全、网络安全、软件升级、功能安全和预期功能安全管理，保证产品质量和生产一致性，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后续还将针对具有自动驾驶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编制出台相关技术规范。

公司是一家以车载传感器为主的汽车电子生产厂家，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的意见》规范的主体还包括整车企业，这里仅对适用于汽车电子生产厂家的主要条文分析如下：

产业政策	条文规定	发行人应对措施
《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的意见》	（一）强化数据安全能力。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明确责任部门和负责人。建立数据资产管理台账，实施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加强个人信息与重要数据保护。建设数据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确保数据持续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依法依规落实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数据安全事件报告等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境内存储。需要向境外提供数据的，应当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公司已具备相应的信息安全管理能力，并陆续进行安全体系认证，包括2022年6月取得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1标准认证及2022年7月启动的ISO21434网络安全标准认证。
	（七）加强自动驾驶功能产品安全管理。企业生产具有自动驾驶功能的汽车产品的，应当确保汽车产品至少满足以下要求：（七）1.应能自动识别自动驾驶系统失效以及是否持续满足设计运行条件，并能采取风险减缓措施以达到最小风险状态。	公司产品设计环节已有相关失效诊断措施，针对产品功能安全的ISO26262体系认证已于2022年5月启动。
	（七）2.应具备人机交互功能，显示自动驾驶系统运行状态。在特定条件下需要驾驶员执行动态驾驶任务的，应具备识别驾驶员执行动态驾驶任务能力的功能。车辆能够依法依规合理使用灯光信号、声音等方式与其他道路使用者进行交互。	公司产品设计环节已充分考虑相关人性化人机交互功能，依诊断失效级别要求，产品实现灯光信号、声音或功能降级等交互及应对措施。
	（七）3.应具有事件数据记录系统和自动驾驶数据记录系统，满足相关功能、性能和安全性要求，用于事故重建、责任判定及原因分析等。其中，自动驾驶数据记录系统记录的数据应包括车辆及系统基本信息、车辆状态及动态信息、自动驾驶系统运行信息、行车环境信息、驾乘人员操作及状态信息、故障信息等。	公司相关产品已实现对车辆状态及动态信息、产品等相关信息进行存储记录及回放功能。
	（七）4.应满足功能安全、预期功能安全、网络安全等过	公司产品已能够满足相

产业政策	条文规定	发行人应对措施
	程保障要求，以及模拟仿真、封闭场地、实际道路、网络安全、软件升级、数据记录等测试要求，避免车辆在设计运行条件内发生可预见且可预防的安全事故。	应过程保障要求与测试要求，针对产品功能安全的 ISO26262 体系认证及 ISO21434 网络安全标准认证工作进行中。
	（十一）夯实基础能力。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地相关部门、有关企业进一步完善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建设，加快推动汽车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在线升级、驾驶辅助、自动驾驶等标准规范制修订。鼓励第三方服务机构和企业加强相关测试验证和检验检测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技术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水平。	公司已与包括车载信息服务产业应用联盟（TIAA）、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等多家权威测试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

经比对公司产品与《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的意见》的主要条文，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的意见》规定的上述要求。

3. 发行人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负面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负面清单内行业，未被纳入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名单。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上述目录的鼓励类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负面行业，符合《汽车雷达无线电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的意见》等规定的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二）说明对赌条款中是否涉及由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或回购义务连带责任的情形

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发行人与格力创投、科睿创投、紫杏共盈及富昆上于 2019 年 3 月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协议相关条款违约情况约定回购权利。根据该《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违约回购义务人为董贵滨，此

外，董贵滨、孙艳波、超汇投资及元亨矿业就回购价款承担连带支付责任；对赌条款不涉及由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或回购义务连带责任的情形。

发行人与水木创融信腾于 2018 年 2 月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业绩承诺和发行上市方面约定了回购权利。根据该《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赌条款的回购义务人为董贵滨、孙艳波、超汇投资及元亨矿业；对赌条款不涉及由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或回购义务连带责任的情形。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与格力创投、科睿创投、紫杏共盈及富昆上签署了《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确认各方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效力即行终止，上述对赌条款及回购约定均已无条件解除。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与水木创融信腾签署了《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确认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效力即行终止，上述对赌条款及回购约定均已无条件解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赌条款均不涉及由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或回购义务连带责任的情形；另一方面，2020 年 12 月，各方已签署协议，解除了上述对赌条款及回购约定。

（三）说明租赁房产的租金定价公允性，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 租赁房产的租金定价公允性

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房产主要为经营性房产及宿舍，具体租金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费用 (元/月)
1	珠海市香洲官塘股份合作公司	珠海市金鼎镇官塘沙岗工业区 1 栋厂房	11,900.00	2016.01.02-2026.01.01	生产办公	前三年 80,667；自第四年起，租金在原租金基础上每三年递增 10%
2	河旁股份合作经济社	肇庆市端州区河旁村南侧旧堤北侧河	5,000	2019.01.01-2024.12.31	生产办公	前三年 77,000；后三

		苑公园				年 84,700
3	成都萃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西区百草路 366 号萃峰国际-科研中心 9 栋 5 号房（园区号：60 号）	519.57	2021.09.01-2024.05.31	办公	第一年 31,505.43；自第二年起，租金在上年基础上每年递增 5%
4	李春莲	厦门市湖里区园山南路 802 号 1214 室	104.93	2021.12.01-2022.11.30	办公	7,000
5	吴倩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政路 739 号 6 栋 1804 房	28	2021.11.12-2022.11.11	办公	2,200
6	珠海蓝居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新区翠湖香山玉兰苑 6-2303 房	114	2021.09.01-2022.08.31	宿舍	4,200
7	珠海蓝居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新区翠湖香山玉兰苑 2-202 房	114	2022.03.06-2023.03.05	宿舍	4,200
8	珠海蓝居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新区宁槐路 133 号 6 栋 2403 房	113.32	2022.04.22-2023.04.21	宿舍	4,200
9	李冬连	珠海市高新区宁槐路 133 号 1 栋 1701 房	101.4	2022.02.25-2023.02.24	宿舍	3,800
10	何培滨	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发路 328 号 1 栋 513 房	37.01	2022.04.16-2023.04.15	宿舍	2,100
11	珠海蓝居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新区翠湖香山玉兰苑 2-1502	114	2022.01.22-2023.01.21	宿舍	4,000
12	李俊波	成都市银河东街 99 号金枫名苑 2-2-1204	79.95	2022.07.23-2023.07.22	宿舍	1,666.67
13	彭玉	成都市郫都区两河东路 115 号万科城 19 栋 1708 号	79.69	2022.06.19-2023.06.18	宿舍	1,600

上述表格第 1 处租赁房产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办公场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与珠海市香洲官塘股份合作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续约）》。根据发行人及出租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经珠海市高新区社区集体经济“三资”监管交易中心见证签署的租赁合同，此次续约系根据当时有效的《珠海高新区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资源交易管理意见（试行）》（以下简称“《交易管理意见》”），参照标的物的市场价格（标的物附近同类型资产资源当年的平均租金）确定租赁价格，经过了民主决策制度表决通过，并由珠海市高新区社区集体经济“三资”监管交易中心进行见证，符合《交易管理意见》规定的续约条件，租金定价公允。

上述表格第 2 处租赁房产为宏丰电子主要生产办公场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肇庆市端州区集体三资管理服务中心网站核查该处房产招标公告及竞租结果公示，出租方委托肇庆市端州区集体三资管理服务中心以公开竞价、举牌报价、价高者得的方式组织公开招标，发行人通过现场举牌方式竞价取得成交。根据发行人及出租方的说明，该租赁房产均系通过公开竞价的方式进行租赁，租金水平符合当地经济水平，租金定价公允。

上述表格第 3-13 处租赁房产主要用途为办公室及宿舍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出租方确认，该等房产主要通过房产中介介绍、租房信息网站推介并与出租方平等协商等市场化方式进行租赁，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类型房产租赁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经本所律师书面查阅发行人相关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查询贝壳网等网上房产租赁平台的公开数据，该等房产租赁价格处于周边同类房产租赁价格的合理区间，无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费用 (元/月)	平均租赁价格 (元/m ² /月)	周边同类物业租赁价格 (元/m ² /月)
1	成都市高新西区百草路 366 号萃峰国际-科研中心 9 栋 5 号房 (园区号: 60 号)	519.57	办公	第一年 31,505.43; 自第二年起, 租金在上年基础上每年递增 5%	63.67	36-67.5
2	厦门市湖里区园山南路 802 号 1214 室	104.93	办公	7,000	66.71	54.3-153
3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政路 739 号 6 栋 1804 房	28	办公	2,200	78.57	46.5-172.8
4	珠海市高新区翠湖香山玉兰苑 6-2303 房	114	宿舍	4,200	36.84	31.25-46.88
5	珠海市高新区翠湖香山玉兰苑 2-202 房	114	宿舍	4,200	36.84	31.25-46.88
6	珠海市高新区宁槐路 133 号 6 栋 2403 房	113.32	宿舍	4,200	37.06	31.25-46.88
7	珠海市高新区宁槐路 133 号 1 栋 1701 房	101.4	宿舍	3,800	37.48	31.25-46.88
8	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发	37.01	宿舍	2,100	56.74	32.11-62.16

	路 328 号 1 栋 513 房					
9	珠海市高新区 翠湖香山玉兰 苑 2-1502	114	宿舍	4,000	35.09	31.25-46.88
10	成都市银河东 街 99 号金枫 名苑 2-2-1204	79.95	宿舍	1,666.67	20.85	14.81-26.46
11	成都市郫都区 两河东路 115 号万科城 19 栋 1708 号	79.69	宿舍	1,600	20.08	14.81-26.4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的租金定价公允。

2. 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出租方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四）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说明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1. 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说明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

上富智感“汽车智能传感器及自动驾驶技术（成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研发楼、室外测试场地及各类硬件设备，涵盖“高精度、高抗扰度毫米波雷达”、“超分辨 4D 点云成像毫米波雷达”等 6 大课题，其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汽车智能传感器及自动驾驶技术（成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 促进智能传感器技术研发能力的提升

本项目将在成都建立车载智能传感器及汽车自动驾驶技术研发中心，致力于研发影像系统、毫米波雷达以及多传感器融合技术。公司结合车载智能传感器领域的技术经验，将原有的影像系统、毫米波雷达技术进行优化迭代，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多种传感器核心技术研发方面的自主掌控能力。

② 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为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亟需通过建设本项目，搭建更加完善的技术研发与应用体系，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资源库，为公司的产品创新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实时掌握行业最新技术发展趋势以及产品发展动态，制定合理的战略规划，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③ 丰富产品结构，使公司产品渗透至更多领域

公司在巩固原有技术基础上，着眼于拓展车载智能传感器技术的应用领域，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随着业内对轨道交通领域的自动驾驶技术以及安全性的愈发重视，车载智能传感器的应用将从家用以及商用车领域延伸至轨道交通领域。本项目将集合 4D 点云成像技术、智能图像处理技术以及多传感器融合技术，为更智能的轨道交通辅助驾驶产品提供支撑。同时，公司还将针对军事、安防、工程建设等领域，推出更低成本的 24GHz 毫米波雷达，以及更小体积的 77GHz 毫米波雷达，使公司的产品应用往多维度、全方位的方向发展，尽可能挖掘传感器的其他应用价值，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2） “汽车智能传感器及自动驾驶技术（成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的合理性

①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行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及地方相关政府部门单位陆续颁布了与智能网联和 ADAS 相关行业政策。同时，各地区积极推动智能网联汽车的测试验证工作。多地已出台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细则，部分地区已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示范应用。政府相关部门先后出台的一系列汽车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扶持政策，为智能驾驶感知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有利的政策保障，给项目建设带来了重要战略机遇。

② 项目建设符合行业需求

本项目建设紧跟行业及市场导向，进行相关车载智能传感器及车载传感系统的创新研究，与汽车电子行业需求一致，这为本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③ 公司拥有扎实稳健的技术基础

公司长期深耕于车载传感器行业，在超声波雷达、影像监测以及毫米波雷达等产品上拥有扎实稳健的技术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实现了业绩规模的稳定增长。公司注重核心技术成果的产品化、产业化及商业化应用，已实现智能驾驶感知系统的产业化和智能化水平提升，公司储备了较多软件、电子、通信、传感、工业设计、结构设计和工程设计等领域的专业研究开发人才，围绕并贴合整车厂的多种不同车型的多种功能和设计需要，定期或不定期与主机厂商采购部门、技术研发部门进行供需对接交流，了解汽车主机厂商的研发计划与生产制造计划，并利用公司技术研发平台进行前瞻性的技术研发与产品预生产，并根据新产品特性与应用领域主动开拓新市场和新客户。公司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富智感“汽车智能传感器及自动驾驶技术（成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2. “汽车智能传感器及自动驾驶技术（成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发行人为实施“汽车智能传感器及自动驾驶技术(成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购置的房产座落于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天回镇中铁轨道交通高科技产业园内6号楼3单元。根据该房产所属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成国用(2015)第158号》显示，土地使用权人为中铁产业园（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根据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汽车智能传感器及自动驾驶技术（成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备案主管机关）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编号：川投资备【2111-510106-04-03-731460】FGQB-0207号），本项目拟根据工作性质、功能用途将楼宇内部空间装修为三类功能区：办公区域、试制实验区域、工作休息区，同时购置研发设备。本项目旨在建设技术研发中心，

项目建设完成后用于从事研发活动，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汽车智能传感器及自动驾驶技术（成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公司“汽车智能传感器及自动驾驶技术（成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在土地为工业用地，不存在具备房地产开发的土地性质。

发行人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也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

发行人拟购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天回镇中铁轨道交通高科技产业园内 6 号楼 3 单元的房产，用于实施上富智感“汽车智能传感器及自动驾驶技术（成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购置房产出于生产经营所需，未来也将使用该房产作为发行人子公司上富智感的技术研发中心，致力于研发影像系统、毫米波雷达以及多传感器融合技术。因此，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内容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不存在以出售为目的而开发建设房产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将募集资金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一直聚焦主业发展；

2、公司将严格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监管文件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3、本次募集资金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发展，深耕主营业务领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汽车智能传感器及自动驾驶技术（成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五）说明发生漏缴税款、多退税情形的原因，是否已完成整改，认定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是否充分

1. 说明发生漏缴税款、多退税情形的原因，是否已完成整改

2019年4月28日，香洲海关向上富电技出具编号为“香关缉违字[2019]0006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上富电技漏报服务费导致货物进口价格申报不实，漏缴税款为167,162.8元；高报货物出口价格，影响出口退税管理，涉及多退税款为50,420.58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四）（五），就以上两处违法行为，分别对上富电技科处罚款8.5万元及1万元，共计9.5万元整。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11月20日向香洲海关提交的《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贸付汇的稽查情况说明》，发行人货物进口价格申报不实、高报货物出口价格原因为：（1）发行人税务经办人员错误地理解并适用了《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等法律法规，根据合同签订内容及劳务发生所在地，把按研发情况分阶段付给第三方的技术开发服务费、设计服务费，错误地认定为境外劳务所得并缴纳了相关增值税及所得税税款；但经香洲海关稽查，上述技术开发服务费、设计服务费实际属于特许权使用费，需计入进口货物完税价格并缴纳相应关税，而非境外劳务所得，由此造成货物进口价格申报不实的情况。（2）自2015年8月8日至2018年8月7日三年间，发行人与货运代理公司签订运输合同，约定由货运代理公司负责将发行人与海外客户签署的成交方式均为FOB香港的倒车雷达出口销售合同中涉及FOB香港的出口商品由珠海运输至香港，有关费用由发行人月结，所以前述出口销售合同签署的FOB香港价格中已包含了发行人支付

给货运代理公司的珠海至香港运输费用及香港当地清关仓储费用。由于出口报关单上的“成交方式”栏填写为“3: FOB”时，没有要求选填 FOB 具体所指的地点，导致发行人税务经办人员在有关出口报关单上的“成交方式”栏填写为“FOB”时，将应申报的 FOB 珠海价格错误地填写为 FOB 香港价格，并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等法律法规要求，将以上支付给货运代理公司涉及珠海至香港运输费用及香港当地清关仓储费用缴纳了相关增值税及所得税税款；经香洲海关稽查，上述应申报的 FOB 价格实际应为 FOB 珠海价格而非 FOB 香港价格（即不应包含上述珠海至香港运输费用及香港当地清关仓储费用），由此造成高报货物出口价格的情况。综上，前述情况系因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工作疏忽以及理解歧义而导致的申报错误，并非主观恶意违反海关税务征管法律法规。

事件发生后，发行人深刻检讨了事件发生的原因，并承诺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香洲海关的处理认定结果，积极进行了处理及改正，认真学习了海关税务征管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法律及有关法规建立相关的财务会计等制度依法纳税。发行人已完成整改，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被海关处罚的情形。

2. 认定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5 的相关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罚款并对相关税款进行补缴，主动及时地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且罚款数额较小。其中，发行人因漏报服务费导致货物进口价格申报不实被处以罚款 8.5 万元，漏缴税款 167,162.8 元，罚款金额占漏缴税款约 50.85%，罚款金额占漏缴税款比例较低，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行政处罚实施条例》规定的最高漏缴税款 2 倍以上罚款。发行人因高报货物出口价格被处以罚款 1 万元，罚款金额占申报价格比例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规定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的处罚范围；（2）处罚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及其适用的处罚依据均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负责海关税务执法的拱北海关缉私局（香洲海关隶属于拱北海关）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关于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的前述行为情节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认定依据充分，不会对本次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六）说明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股东及董事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此外，发行人在公司治理、公司管理、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均制定了对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如《供应商质量体系开发与业绩评鉴准则》《安全测试标准》《安全与环境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办法》等，对公司日常经营方面予以规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发行人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审核并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304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郭晓丹

经办律师：_____

周江昊

经办律师：_____

杨康

2022年 8月19日